**承 租 人 耕　作　權　放　棄　書**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方春華等2人承租王元賀所有坐落桃園市中壢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「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條第4款（或該辦法第8條第2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|  |
| --- |
| **耕　地　標　示　清　冊** |
| 土地坐落 | 段 | 內厝 |  |  |  |  |  |
| 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號 | 650 |  |  |  |  |  |
| 地目 | 田 |  |  |  |  |  |
| 面積（公頃） | 0.1200 |  |  |  |  |  |
| 承租面積（公頃） | 0.1200 |  |  |  |  |  |
| 放棄承租面積（公頃） | 0.1200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租佃雙方協議分割增加同段暫編650-(0)地號土地面積60.5㎡、650-(1)地號土地面積60.5㎡，650-(0)地號移轉登記予承租人方春華、650-(1)地號移轉登記予承租人方春國，並終止租約全部。 |

此致

王元賀君　收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| 方春華 印 簽章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○○○○○○ |
| 地　　　　　　　址：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| 方春國 印 簽章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○○○○○○ |
| 地　　　　　　　址：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
中華民國　107 年　4 月　2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 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